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2013 年 3 月 20 日會議

本地船隻安裝船隻自動識別系統(AIS)

目的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託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對以上建議進行研究及討論。經多輪會議及考慮小組委員對建議提出的意見，我們現提出修訂建議向小組委員會進行諮詢。

船隻自動識別系統(AIS)的好處

2. 船隻安裝 AIS 是提高航行安全的一大進程。AIS 系統對船隻值班人員有明顯好處。使用 AIS 系統不單可減少高頻通訊的需要，更有助了解其它船隻動向和在惡劣天氣時彌補雷達的不足，以獲取更全面的海上交通情況。

3. 自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強制要求遠洋船隻需配置 AIS 後，這系統不單提供船隻識別訊息亦能同時提供船隻的動態航行資訊，提供隣近船隻大小及吃水，並預報船隻相遇，讓船長可採取相應行動避免相遇於狹窄水域。AIS 已成為現今船隻不可缺少的系統。船隻安裝 AIS 更有助港口管理單位進行交通分析及意外調查，亦能提高救援行動的效律。

小組委員提出之意見

4. 小組委員曾提出之意見概括有成本、操舵房沒有足夠空間和人員培訓等三點。本地船長亦對 AIS 於提高具高靈活度的本地船隻航行安全方面的效益存疑。經過探討 AIS

系統能提供它們的識別、位置及動向于其它港口使用者，確能有效提高港口的航行安全。現時市場上亦有一些體積較小及成本較低的 AIS 裝置可供選擇，相對海上安全而言，AIS 裝置的投資並不昂貴。

現時本港船隻配置 AIS 的情況

5. 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包括不同類別的遠洋、內河及本地船隻。當中遠洋及內河船隻皆需依據國際海事組織或中國海事局的規定安裝 AIS，而本地船隻則沒有強制安裝 AIS 的要求。現時香港約有 90 艘本地船隻因航速限制豁免或列明於船隻牌照條款中而已安裝 AIS。除此，亦有不少本地船隻因應本身需要已安裝 AIS 設備，如領港船、拖輪及部份漁船。儘管如此，大多數本地船隻仍是沒有安裝 AIS 的。

6. 南丫海難後，公眾對本地載客船隻的航行安全十分關注，而安裝 AIS 以提高航行安全更是其中一個焦點所在。因此，我們建議載客達指定數量的船隻需安裝 AIS。再者，因運載危險品或有害物質船隻的高潛在風險，這類船隻亦應一併考慮。

本地船隻安裝 AIS 建議

7. 香港法例第 548D 章：“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把本地船隻分為 4 個類別(第 I 至 IV 類別)，大致代表載客船隻、港口作業船隻、漁船及遊樂船。現時各種不同用途的本地持牌船隻約為 16,000 艘。

8. 要求本地船隻安裝 AIS 的目的為透過發放船隻的識別及動向訊息，協助其它船隻避碰。同時亦讓航監中心更完善地監察整體海上交通情況和記錄船隻的動態資料。考慮到船隻的潛在風險與航速、載客量、噸位及貨品性質有關，我們建議船隻超過指定載客量、噸位及運載危險品或有害物質需安裝 AIS。

9. 載客不逾 100 人的船隻一般船長少於 20 米及吃水少於 2 米。鑑於此類船隻一般航速較慢故其航行風險相對較低。再者，此類較小的船隻可能沒有足夠空間在操舵房加裝設施，要求安裝 AIS 的切實可行性較低。而 300 總噸及以上的船隻，體積較大故碰撞時後果亦相對嚴重，我們建議需安裝 AIS。至於運載危險品或有害物質船隻方面，因其高潛在風險，此類別的自航船隻建議需安裝 A 類 AIS。非自航船隻，如固定或以緩慢速度拖帶的躉船，需風險較自航船低，但因所負載貨物的風險高，亦需安裝 AIS。我們的 AIS 安裝建議表列如下：-

船隻種類	配置要求
牌照容許載客超過 100 名的船隻	AIS
300 總噸及以上的自航船隻	AIS
運載危險品或有害物質的自航船隻	AIS : A 類
運載危險品或有害物質的非自航船隻	AIS

實施計劃

10.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如下：

諮詢業界有關細節	2013 年第 2 及 3 季
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2013 年第 4 季
刊憲修改工作守則	2014 年第 1 季

11. 在實際實施方面，現存船隻需在生效日起計 12 個月內或下一次年度檢查前安裝 AIS，以較遲的日期為限。新造船隻則需於生效日起合乎安裝 AIS 的要求。